附件1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19年度）**

**申请表序号：**

学校（院系）： 专业 ：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生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一寸  免冠照片 |
| 学历 |  | | 联系电话1 | |  | |
| 生源地 |  | | 联系电话2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 个人账户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
| 毕业生困难序号及类型（参考附件2填写） | | |  | | | | |
| 本 人 承 诺 | 本人承诺申报情况属实**，**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同级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备注：**1.申请表序号由学校统一填写且与附件3申请表序号一致。  2.银行账户（卡号）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使用的银行卡，必须以毕业生本人姓名开户，请务必仔细核对自己的银行卡号，提供正确的银行开户信息。  3.为避免特殊情况联系不上毕业生，请在联系电话2填写（父、母）监护人或亲属、朋友电话。 | | | | | | | | |

附件2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

**本省户籍:**①城镇零就业家庭提供的材料为: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以及关系证明（可提供户口册复印件，下同）。

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低保证》或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材料以及关系证明。

③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学校资助中心统一出具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助学贷款证明的，学校应妥善保管申请补贴学生的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④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本人或父母双方（单方）的《残疾人证》, 父母残疾的需有相关的关系证明等。

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户籍证明（可提供户口册复印件）、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

⑥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县级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材料。

对于无法提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享受特困救助人员供养待遇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可由学校统一汇总名单后报人社部门，人社部门会同扶贫、民政等部门对学生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无误的按规定发放补贴。

**外省籍:**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民政部门或县级或乡镇(街道)出具的低保相关证明以及关系证明等。

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的材料为：贷款合同、回执单、学校收据(备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资助中心证明等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贵州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明细表  **（2019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请表**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 联系电话 | 学历 | 专业 | 毕业生困难类型序号 | 银行卡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附件1、附件3序号要一致。2.毕业生困难类型填写序号。困难高校毕业生具体包括:①城镇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③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④父母双方（单方）持《残疾人证》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本人持《残疾人证》的高校毕业生；⑤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的高校毕业生；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⑧在校期间申请并获得了助学贷款的外省籍高校毕业生。 | | | | | | | | | | |